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48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诉讼涉及工程款 140,122,596.46 元及逾期违约金，并确认公司子公司在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一、重大诉讼起诉、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因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交建投资”、“被告”）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原告”）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市政集团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诉请判决安顺交建投资支付所欠市政集团工程款 140,122,596.46 元及工程款逾期支付违约金，并请求确认市政集团在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请求安顺交建投资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本案。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6 年 7 月，宁波建工控股子公司市政集团与安顺交建投资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市政集团为“安顺市西客运枢纽站工程”项目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上述合同签订后，市政集团依约履行了合同的施工义务，2018 年 2 月 7 日该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交付使用。2020 年 12 月 9 日，审定工程结算价为 399,969,568.04 元。截至起诉之日，安顺交建投资尚欠工程款 140,122,596.46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市政集团于 2021 年 9 月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顺交建投资支付工程款 140,122,596.46 元及逾期违约金，并请求判令市政集团在工程价款 140,122,596.46 元范围内对“安顺市西客运枢纽站工程”拍卖或折价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市政集团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如公司收回该项工程款，则本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

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9 日